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1〕69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鑫泰建筑装璜有限公司“11·21”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处理情况的批复

区应急局：

你局《关于苏州市鑫泰建筑装璜有限公司“11·21”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处理情况的请示》（沪崇应急〔2021〕63号）已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落实。

此复。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城桥镇人民政府，区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建设
管理委，区总工会。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